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2—840188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升华拜克股份，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升华拜克股份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升华拜克5.01%的股份，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升华拜克股份权益减少，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升华拜克/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升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丰华投资	指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1、名称：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4、注册资本：8054.29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服务，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经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00000822

8、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3838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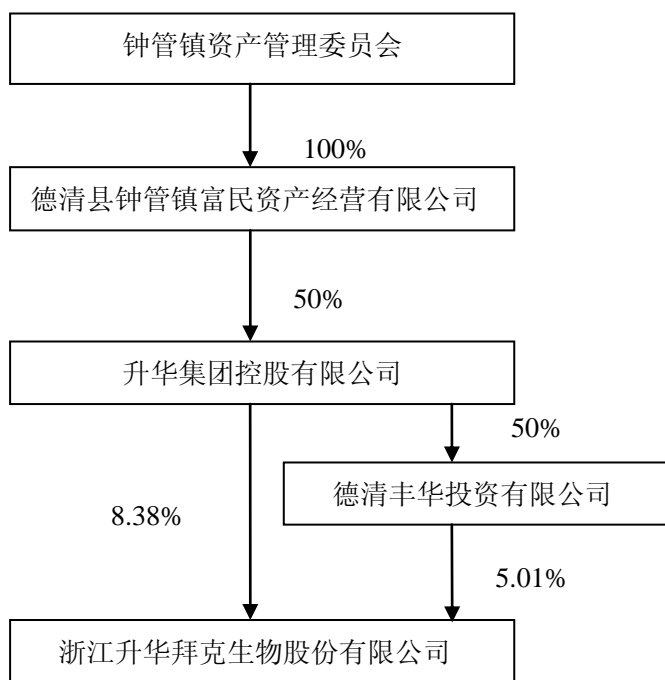
9、税务登记证号：330521733838513

10、经营期限：2001年12月13日至2051年12月12日止

11、股东及持股比例：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0%）、夏士林（持股38%）、吴梦根（持股5%）、钱海平（持股2.6%）、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鲍希楠（持股1.1%）、王菊平（持股0.5%）、王锋（持股0.5%）、罗坝塘（持股0.5%）。

12、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夏士林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梦根	董事兼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钱海平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鲍希楠	董事兼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磊	董事兼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减持其持有的升华拜克5.0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升华拜克5.0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升华拜克91,80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8.38%，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持有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5.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丰华投资5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升华拜克8.38%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升华拜克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培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升华拜克15%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沈培今，2015年6月16日，前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虞军、陆利斌、周文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虞军、陆利斌、周文彬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4.83%、4.44%、1.63%的股份，本次合计转让升华拜克10.89%的股份。2015年7月1日，本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升华拜克证券事务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升华拜克 5.01%股份，致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升华拜克股份权益减少。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1,8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8.38%</u>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升华拜克 91,800,000 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8.38%，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升华拜克 54,810,000 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5.01%，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00%</u>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升华拜克 91,800,000 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8.38%。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